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327 国道改建工程城区过境线试验段交(竣)
工检测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 SXZXZB2022-052

甲 方: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

乙 方: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合同生成日期: 2022 年 8 月 22 日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327 国道改建工程城区过境线试验段起于黄陵县城南部周洼处，起点桩号为 K41+562.281，与 327 国道洛川县土基至黄陵县城周家洼段相接，并与拟建 210 国道黄陵县城过境段成十字交叉，向西设新线经黄花沟，在 K43+818 处与马山路成分离式立交，之后折向西南沿坡面下行，跨马家山沟后以深路堑穿过古城塔，跨门前沟后沿沟道西侧坡面向北设线至沮河，之后横穿在建黄帝陵游客接待中心，终点桩号为 K47+581.043，终点与在建 327 国道黄店一级公路、轩辕大道成十字交叉，路线全长 6.019km，起讫桩号为 K41+562.281~K47+581.043。

二、检测依据：

- (1) 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）；
- (2) 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65 号）。
- (3)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-2017）；
- (4) 《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》（JTG 3450-2019）；
- (5) 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》（JTG/T J21-01-2015）；
- (6) 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（JTG D60-2015）；
- (7) 《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》（JTG 3362-2018）；
- (8) 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技术规程》（JGJ/T 23-2011）；
- (9) 《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》（JGJ/T 152-2019）；
- (10) 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》（GB/T 16311-2009）；
- (11) 《波形梁钢护栏 第 1 部分：两波形钢护栏》（GB/T 31439.1-2015）；
- (12) 《波形梁钢护栏 第 2 部分：三波形钢护栏》（GB/T 31439.2-2015）；
- (13) 《道路交通反光膜》（GB/T 18833-2012）。

三、乙方承担的检测任务包括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327 国道改建工程城区过

境线试验段交工验收、竣工验收、桥梁工程静、动载试验等检测服务项目。

检测内容 1. 桥梁荷载试验（静载、动载）19 跨，桥梁交工验收（实体检测、外观病害检查、内业资料检查）7 座（中、大）桥，总共 1284.5 米。桥梁竣工验收（实体检测、外观病害检查、内业资料检查）7 座（中、大）桥，总共 1284.5 米，桥梁支座检查 612 个。2. 道路交工验收 6.019 公里包含路基工程（边坡、排水、涵洞、支挡），路面工程（压实度、厚度、弯沉、平整度、宽度、横坡、车辙），交安工程（标志、标线、波形护栏），外观病害检查，内业资料检查等。3. 道路竣工验收 6.019 公里包含路面工程（弯沉、车辙），外观病害检查，内业资料检查等。（详见清单）

四、合同的组成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（如果有）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成交通知书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价：以最终采购价为准。

六、检测服务周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。

七、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检测合同条款的规定。

八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帐号: _____

承包人: (公章)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

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丰产路 57 号

邮政编码: 710086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/ _____

电话: 029-84311966

传真: 029-84311966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456850100100033592